

宝鸡市 财 政 局 宝鸡市 农业 农村 局 文件 宝 鸡 市 林 业 局

宝市财办金合[2019]17号

宝鸡市 财 政 局 等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资金监管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市级有关保险公司：

按照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问题，对照查找，政策性农业保险在资金拨付过程中，还存在履行监管职责不到位，重分配轻监管等问题，为了扎实推进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促进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规范健康发展，充分



发挥农业保险助推产业脱贫，支持“三农”发展的保障作用，现就进一步加强政策性农险资金监管的整改意见通知如下：

一、严格资金审核监管。

根据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整改要求，结合年度省、市政
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严格按照如下审核制度进行资金
的分配、监管：

（一）县区级三方确认制度：各保险公司县（区）分支机
构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0 日前，如实填制保费补贴资金申请
表，列明参与投保的村庄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名称、保单
号、投保时间、承保数量、保费金额、联系方式等内容，做出
与事实相符的承诺，由公司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将保
费补贴资金申请表经村联络员或参与投保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负责人确认签字后，送县（区）农业、林业、财政部门共同审
核。

县（区）农业、林业、财政部门每季度根据保险公司报送
的资料、农业保险承保进度及签单情况，对承保规模、投保情
况进行现场审核，确保承保数据的真实性，并形成三方确认盖
章的“县级政策性保险确认函”资料，县（区）财政部门根据
核查结果，按照程序，向各保险公司县（区）分支机构拨付县
级配套资金。



(二) 市级三方确认制度：各市级保险公司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0 日前将申请资金文件、保费补贴资金申请表、“县级政策性保险确认函”、保险单复印件等资料报送市级农业、林业、财政部门共同审核。市级农业、林业、财政部门要对承保数据的真实性采取实地抽查和电话抽查等方式进行核实，杜绝骗保套保行为。市财政部门根据市级保险公司、市农业和林业部门确认盖章的“市级政策性保险确认函”，并依据抽查核实结果，按照程序，向各市级保险公司拨付中省市财政补贴资金。

二、完善信息公开公示。

为了进一步加强农业保险资金监督管理，加大社会监督力度，提高政策性农险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的透明度。依据中省市扶贫资金公告公示制度的有关意见，进一步细化完善政策性农险公开公示制度如下：

(一)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的内容：

- 1、 财政补贴品种和规模、保险费和保障金额；
- 2、 财政补贴比例、标区分配、保险责任；
- 3、 政策性农险资金安排及拨付情况；
- 4、 其他需要公开的事项。

(二)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的形式：



中省市级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安排在市财政信息网站中公开；各县（区）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安排在本县（区）财政信息网站中公开。

（三）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的责任主体：

中省市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安排由市财政局负责信息公开；各县（区）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安排由县（区）财政局负责信息公开。

（四）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的时限：

市县（区）财政部门要每季度将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安排情况进行公告公示，公告公示的资金为当年安排的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公告公示信息要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三、建立绩效考评制度。

为进一步对农险资金的使用效益进行评估，创新工作推动方式，市财政局建立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资金绩效评价制度，对绩效评价目标、指标体系、评价方法、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等情况做出具体规定，各保险经办机构根据规定在每年农险资金结算后报送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包括年度资金总额、年度总体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等）。各县（区）财政局配合做好农险政策实施满意度



调查工作。市财政局将联合市级主管部门或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各县（区）和承保机构农业保险工作进行抽查考核，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全市农险资金安排以及标区划分的重要依据，以此加强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及时处理和反映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农险政策落到实处。



2019年3月15日印发

宝鸡市财政局

共印[60]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